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06]37号

关于开展泉州市中小学 (幼儿园)德育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和《福建省中小学德育工作整体化意见》要求,深化中小学德育理论研究,交流学校德育工作经验,积极推进德育创新,不断提高我市学校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经研究,决定开展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德育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凡在我市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热心并积极参与学校德育工作研究的教育工作者均可参加。

二、论文要求

1、论文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当地中小学德育工作实际为依据,主题鲜明,论点正确,论证充分,时代感强;总结的经验

和做法要有借鉴意义，实验和研究应与时俱进，反映最新成果；调查报告要做到资料详实，数据准确，有分析，有见解，有新意。

2、论文主题要针对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的特点，结合不断推进的素质教育工作和学生思想、行为的新变化，联系当前教育热点与实践进行选题。可从中小学德育的现状与对策、学校德育管理、德育队伍建设、德育课程改革与实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校园文化及周边环境建设、网络技术的发展与学校德育的应对策略、家庭教育指导、学科德育、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选题撰写，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另行选择当前学校德育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

3、论文应是作者自行撰写，如适当参考相关书目，应注明出处。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4、凡参加泉州市级以上竞赛获奖或在 CN 类刊物发表的文章不再参评。

5、参评论文限 2500 字以内，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附论文封面（见附件），稿件正文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三、选送篇数

各县（市、区）推荐 5-8 篇，市直中小学（幼儿园）每所推荐 3 篇，一式三份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前送市教育局德育科，并把电子文稿传至“泉州德育网”“在线投稿”专栏。

四、论文评审

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论文进行评选，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并把获奖文章汇编成册。

五、其他事项

为保证论文数量，提高论文质量，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要进行宣传发动，做好推荐工作，或开展相应的评选活动。对推荐的论文要认真把关审定，并按规定时限报送。

附件：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德育论文评选登记表（论文封面）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德育论文 评选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泉州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学会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泉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德育论文评选登记表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论文 主题 简介				
推荐 单位 意见	签章			
论文编号 (评审组填写)				